



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弥勒市退耕还林植被管护办法的通知

弥政规〔2021〕6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属各委、办、局：

现将《弥勒市退耕还林植被管护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8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弥勒市退耕还林植被管护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退耕还林植被管护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退耕还林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退耕还林管理实行市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分级负责制，逐级签定退耕还林管理责任书，落实管护责任。市、乡镇（街道）两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本级政府退耕还林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和村（居）民小组长为具体责任人，退耕农户为管护责任人。

第三条 退耕还林管理遵循“谁退耕、谁管护、谁受益”的原则，土地承包经营权利人在退耕后具有管护的义务和责任。土地承包经营权利人对土地租赁给他人退耕的，由租赁人承担管护责任。退耕农户在不能履行管护义务和责任时，可采取向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缴纳管护费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管护，履行管护责任。

第四条 各乡镇（街道）对退耕地上长势较差或产生效益低的林木，要组织退耕农户采取抚育措施或进行树种调整。在不破

坏植被、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前提下，允许退耕农户间种豆类等矮秆作物，发展林下经济，以耕促抚、以耕促管。鼓励个人兴办家庭林场，实行多种经营。

第五条 对实施退耕还林的地方，应实行封山禁牧、舍饲圈养，因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损害的，依法追究责任人，并责令补种，拒不补种或补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，由林木所有者代为补种，所需费用由放牧损害者承担。

第六条 在退耕还林工程实施范围内滥采、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损害林木的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退耕还林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条 因国家工程建设或其他建设需要征占用退耕还林地的，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，严禁未批先占、少批多占退耕还林地。违者，严格按照有关林业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 加强对退耕还林地的年度检查验收工作，严格兑现退耕还林补助政策。对面积保存率、林木成活率等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，暂停支付国家补助，责令补植补造，待下一年检查验

弥勒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收符合标准后，再一并兑付补助。下一年检查仍不符合标准的，取消国家补助。

第九条 退耕农户在享受国家补助政策期间擅自复耕的，取消国家补助，并依法追回享受国家补助的全部资金。年度检查兑现国家补助，需经乡镇（街道）林水中心造册签字认可。在年度检查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，并责令收回已兑付的补助。

第十条 退耕后的林木，凡符合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区划界定标准的，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。未划入公益林的，经批准可依法采伐，但必须及时更新造林，不得改变林地用途。

第十一条 退耕还林后，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确权变更登记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林草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